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采购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概况

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段	服务范围	最高限价	简要服务说明
一	杨木碛路（甬江大道-扬帆路）、甬江大道（常洪隧道-剑兰路）	人民币 3488365 元	服务范围内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二	达升路（福明路-沧海路）、柯力支路（沧海路-往东）、芙蓉路（清水桥路-海棠路）、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腊梅路（清水桥路-院士路）	人民币 3223821 元	
三	创苑路（江南路-凌云路）、河清北路（扬帆路-通途路）、扬帆路（杨木碛路-院士路）	人民币 2785414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雨污水管道修复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网站上公布, 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 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 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 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 王慧慧 联系方式: 0574-83033198、13857873634

(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 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6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薛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9288782

质疑联系人: 周小群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9288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慧慧、史宇骁、周健、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2@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1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2	<p>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p> <p>2、报价构成：本项目各标段的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交通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维修材料及耗材费、应急保障费、管道检测费、修复后复检费、施工场地恢复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3、采购预算（人民币）：950万元；</p> <p>4、最高限价（人民币）：标段一 3488365元，标段二 3223821元，标段三 2785414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5、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p> <p>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p>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份、商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1份、商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p> <p>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www.nbzfcg.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 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 ）。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每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每标

序号	内容、要求
	<p>段 1 名中标人。</p> <p>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开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12	<p>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各标段合同价的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p>
13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已落实。</p>
★14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p> <p>2、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不超合同价）的 85%；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结算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p> <p>注：审计结算价以中标单价（特别要求的除外）×实际工程量为准。</p>
★15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雨污水管道修复工作并通过验收。</p>
16	<p>服务有关要求：</p> <p>（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p>（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p>
17	<p>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p>
18	<p>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不少于两年。</p>
19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序号	内容、要求												
20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服务招标标准向各标段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607 1402 846"> <thead> <tr> <th data-bbox="295 607 756 725">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56 607 971 725">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71 607 1187 725">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87 607 1402 7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5 725 756 786">100 万以下</td> <td data-bbox="756 725 971 786">1.5%</td> <td data-bbox="971 725 1187 786">1.5%</td> <td data-bbox="1187 725 1402 786">1.0%</td> </tr> <tr> <td data-bbox="295 786 756 846">100~500 万</td> <td data-bbox="756 786 971 846">1.1%</td> <td data-bbox="971 786 1187 846">0.8%</td> <td data-bbox="1187 786 1402 846">0.7%</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	1.1%	0.8%	0.7%										
22	<p>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1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正本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

文件允许的除外)。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按标段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

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1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1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2)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 投标函（见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6)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9) 技术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

(10)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 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 1 份、商务技术文件 1 份、报价文件 1 份）。

3.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 实质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范围及规模

本次工程修复道路共 10 条，分为三个标段：

标段一修复道路有杨木碛路（甬江大道—杨帆路）、甬江大道（常虹隧道—剑兰路）。

①杨木碛路（甬江大道—杨帆路）道路全长约 2588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东侧，距离侧石线 2.0-6.0m，管径为 d300-d1100，管道长度约 2660 米；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距离侧石线 2.0-6.0m，管径为 DN300-DN800，管道长度约 3022 米。

②甬江大道（常虹隧道—剑兰路）道路全长为 4218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和东侧，离开侧石线 2.0-3.0m，管径为 d400-d1100，管道长度约 4243 米；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南侧和西侧，离开侧石线 1.5-2.5m，管径为 DN300，管道长度约 4621 米。

标段二修复道路有达升路（福明路—沧海路）、柯力支路（沧海路—往东）、芙蓉路（清水桥路—海棠路）、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腊梅路（清水桥路—院士路）。

①达升路（福明路—沧海路）道路全长约 490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距离侧石线 4.0m，管径为 d300-d800，管道长度约 420 米；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南侧，距离侧石线 3.5m，管径为 DN300，管道长度约 441 米。

②柯力支路（沧海路—往东）雨道路全长约 365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距离侧石线 2.0m，管径为 d500-d600，管道长度约 320 米；现状污水管道位于道路南侧，距离侧石线 2.0m，管径为 DN300，管道长度约 364 米。

③芙蓉路（清水桥路—海棠路）道路全长约 613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离开侧石线 2.0m，管径为 d400-d700，管道长度约 498 米；现状污水管道位于道路南侧，离开侧石线 2.0-5.5m，管径为 DN300，管道长度约 610 米。

④剑兰路（凌云路—通途路）道路全长约 1660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东侧，离开侧石线 2.0m，现状雨水管径为 d400-d1200，管道长度约 2213 米；现状污水管道位于道路西侧，离开侧石线 2.0m，污水管径为 DN300- DN500，管道长度约 2071 米。

⑤腊梅路（清水桥路—院士路）道路全长为 1080m，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和南侧，离开侧石线 2.0-3.5m，管径为 d400-d900，管道长度约 922 米；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北侧和南侧，离开侧石线 2.0-3.0m，管径为 DN300，管道长度约 975 米。

标段三修复道路有创苑路（江南路—凌云路）、河清北路（杨帆路—通途路）、扬帆路（杨木

碶路-院士路)。

①创苑路(江南路-凌云路)道路全长为 1120m, 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西侧, 离开侧石线 2.0m, 管径为 d400-d1000, 管道长度约 1621 米; 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 离开侧石线 2.0-2.5m, 管径为 DN300, 管道长度约 589 米。

②河清北路(杨帆路-通途路)道路全长为 360m, 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东侧, 离开侧石线 1.0m, 管径为 d400-d600, 管道长度约 2071 米, 管道长度约 526 米; 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 离开侧石线 2.0m, 管径为 DN300, 管道长度约 483 米。

③扬帆路(杨木碶路-院士路)道路全长为 460m, 现状雨水管道位于道路北侧和东侧, 离开侧石线 6.0m, 管径为 d400-d1000, 管道长度约 691 米; 现状污水管线位于道路西侧, 离开侧石线 7.0-8.5m, 管径为 DN300- DN400, 管道长度约 507 米。

二、修复方式

本项目为排水管道修复项目, 包括原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部分雨污水管道开挖修复等, 要求施工主要采用非开挖修复为主, 开挖修复为辅的思路, 其中整体非开挖内衬修复采用拉入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修复, 局部非开挖修复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 开挖修复根据原管径及管材, 分别采用 II 级钢筋砼管和 HDPE 缠绕结构壁管(B 型)进行修复施工。

三、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和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一) 主要的技术规范、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版);
- 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 3、《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 4、《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 5、《检查井井盖》(GB/T23858-2009);
- 6、《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8、《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 9、《宁波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甬建发[2014]113号);
- 10、《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1、《宁波市市政排水工程通用图》;

12、其他相关的规范及技术规程。

(二) 技术标准

1、排水系统设计按雨、污水分流制实施，严禁雨、污水管道混接。

2、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6576.744 \times (1 + 0.685 \lg P)}{(t + 25.309)^{0.921}} \text{ (mm/min)}$$

暴雨强度重现期 P=3 年，初始径流时间采用 10-15 分钟。管道的最小设计流速：污水管道设计充满度下 0.6m/s；雨水管道满流 0.75m/s。

3、本工程非开挖修复管道采用半结构性修复和结构性修复，利用原有管道结构进行半结构性修复的管道，其设计使用年限为原有管道的剩余年限，若混凝土管半结构性修复最长设计使用年限超过 30 年，按 30 年计。管道结构性修复更新后的适用期限不得低于 50 年。新建排水设施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及地下干管，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0 年。

4、本工程排水构筑物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环境类别为三类。

5、排水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抗渗等级为 P6。

(三)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四、排水工程技术要求

(一) 非开挖修复管道技术要求

1、根据 CCTV 检测报告，本项目排水管道部分存在缺陷，本次工程采用局部非开挖修复法、整体非开挖内衬修复法等措施进行修复，其中局部非开挖修复具体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整体非开挖内衬修复法采用拉入式原位固化法，紫外线光固化。本项目内衬管最小壁厚计算公式：

$$t = \frac{D_0}{\left[\frac{2KE_L C}{PN(1-\mu^2)} \right]^{\frac{1}{3}} + 1} \quad C = \left[\frac{1 - \frac{q}{100}}{\left(1 + \frac{q}{100}\right)^2} \right]^3$$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最小壁厚详见下表：

管径 (mm)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壁厚 (mm)	3.0	3.0	3.29	3.95	4.61	5.27	5.93	6.59

备注：本项目最小壁厚按照 3.0mm，地下水按照 $P=0.03\text{MPa}$ 设计。

原位固化法及点状原位固化法使用的软管应符合以下规定：

a. 软管的长度应大于待修复管道的长度，软管直径的大小应保证在固化后能与原管道内壁紧贴一起，局部非开挖修复内衬管的长度应能覆盖待修复缺陷，且前后应比待修复缺陷至少长

200mm；

b. 软管可由单层或多层聚酯纤维或同等性能的材料组成，并应与所用树脂兼容，且应能承受施工的拉力、压力和固化温度；

c. 软管的外表面应包覆一层所采用的树脂兼容的非渗透性塑料膜；

d. 多层软管各层的接缝应错开，接缝连接应牢固；

e. 软管的横向与纵向抗拉强度不得低于 5MPa ；

f. 玻璃纤维增强的纤维软管应至少包含两层夹层，软管的内表面应为聚酯毡层加苯乙烯内膜组成，外表面应为单层或多层抗苯乙烯或不透明的薄膜；

g. 应提供软管固化后的初始结构性能检测报告，并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第7.1.10条的规定。

2、管道结构性非开挖修复采用碎管法，碎管法采用的PE实壁管应选择PE100，PN1.0，SDR17管材。PE管材性能应满足下表的要求：屈服强度 $>22\text{MPa}$ ，断裂伸长率 $>350\%$ ，弯曲模量为 900Mpa 。

（二）开挖修复雨污水管道技术要求

本工程开挖修复新建雨污水主管管材与管径应与原管线一致（若修复管材为塑料管，管材性能应满足环刚度 $\geq 8\text{KN/m}^2$ ）

五、排水工程施工要求

（一）拉入式原位固化法施工要求：

1、拉入软管之前应在原有管道内铺设垫膜，垫膜应置于原有管道底部，并应覆盖大于 $1/3$ 的管道周长，且应在原有管道两端进行固定。

2、软管的拉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沿管底的垫膜将浸渍树脂的软管平稳、缓慢地拉入原有管道，拉入速度不得大于 5m/min ；

b. 在拉入软管过程中，不得磨损或者划伤软管；

c. 软管的轴向拉伸率不得大于 2% ；

d. 软管两端应比原有管道长出 $300\text{mm}\sim 600\text{mm}$ ；

e. 软管拉入原有管道之后，宜对折放置在垫膜上。

3、紫外线光固化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紫外光固化过程中内衬管内应保持空气压力，使内衬管与原有管道紧密接触；

b. 应根据内衬管管径和壁厚控制紫外光灯的前进速度；

c. 内衬管固化完成后，应缓慢降低管内压力至大气压。

4、当端口处内衬管与原有管道结合不紧密时，应在内衬管与原有管道之间填充树脂混合物进行密封，且树脂混合物应与软管浸渍的树脂材料相同。

5、内衬管端头应切割整齐。

6、非开挖修复更新后的管道表面应光洁、平整，无局部划伤、裂纹、磨损、孔洞、起泡、干斑、褶皱、拉伸变形和软弱带等影响管道结构、使用功能的损伤和缺陷，管道内应无明显湿渍、渗水，严禁滴漏、线漏等现象。

（二）点状原位固化法施工要求：

1、内衬管的长度应能覆盖待修复缺陷，且前后应比待修复缺陷至少长 200mm。

2、浸渍树脂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采用常温固化树脂时，树脂的固化时间宜为 2h~4h，且不得小于 1h。

b. 树脂的浸渍宜按《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第 6.5 节的规定进行，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特殊的浸渍工艺。

c. 软管浸渍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修复施工，否则应将软管保存在适宜的温度下，且不应受灰尘等杂物污染。

（3）软管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格：

a. 软管应绑扎在可膨胀的气囊上，气囊应由弹性材料制成，并应能承受一定的水压或气压，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b. 通过气囊或小车将浸渍树脂软管运送到待修复位置，并应采用电视检查（CCTV）设备实时监测、辅助定位。

c. 气囊的工作压力和修补管径范围应符合气囊设备规定的技术要求。

（4）软管的膨胀及固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当采用常温固化树脂时，气囊宜充入空气进行膨胀。

b. 气囊内气体或水的压力应能保证软管紧贴原有管道内壁，但不得超过软管材料所能承受的

最大压力。

- c. 当采用常温固化树脂体系时，应根据修复段的直径、长度和现场条件确定固化时间。
- d. 固化完成后应缓慢释放气囊内的气体。

（三）碎管法施工要求

- 1、采用静拉碎管法进行管道更新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根据管道直径及材质选择不同的碎管设备。
 - b. 当碎管设备包含裂管刀具时，应从原有管道底部切开，切刀的位置应处于与竖直方向成 30° 夹角的范围内。
- 2、采用气动碎管法进行管道更新施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气动碎管法时，碎裂管设备与周围其他管道距离不应小于 0.8m, 且不应小于待修复管道的直径，与周围其他建筑设施的距离不应小于 2.5m, 否则应对周围管道和建筑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 b. 在碎管设备达到出管工作坑之前，施工不宜终止。
- 3、新管道在拉入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新管道应连接在碎管设备后随碎管设备一起拉入。
 - b. 新管道拉入过程中宜采用润滑剂降低新管道与土层之间的摩擦力。
 - c. 当施工过程中牵拉力陡增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查明原因后方可继续施工。
 - d. 管道拉入后自然恢复时间不应小于 4h。
- 4、在进管工作坑及出管工作坑中应对新管道与土体之间的环状间隙进行密封，密封长度不应该小于 200mm。
- 5、碎管法施工应对牵引力、速度、内衬管长度和拉伸率、贯通后静置时间等进行记录和检验。
- 6、PE 管道的连接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连接前应进行外观检查，管道外表面划痕深度不应大于壁厚的 10%, 管道不应有过度弯曲导致的屈曲，管道内表面不应有任何磨损和切削。
 - b. PE 管的连接宜采用热熔对接的方法，热熔对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塑料管材和管件聚乙烯（PE）管材/管材或管材/管件热熔对接组件的制备操作规范》GB19809 的相关规定。

（四）大开挖管道施工要求

- 1、挖槽

a. 本工程开挖时注意采用购车支撑，保障槽壁稳定。支撑采用的类型、构造均应根据现场条件，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b. 严禁扰动槽底土壤，如发生超挖，严禁用土回填。

c. 槽底不得受水浸泡。

2、地基处理

a. 地基超挖时，如槽底有地下水，不适于加夯时，可用天然级配砂石回填。

b. 地基土壤不符合设计要求，需要换土时，应彻底清除，经检验合格，方可回填。

c. 如遇基坑为淤泥或虚土时，应挖除淤泥及虚土，回填塘渣。

3、沟槽回填

a. 管道工程的主体结构经验收合格，凡已具备还土条件者，均应及时还土。

b. 槽底如有积水，应先排除，严禁带水回填，以免出现“弹簧土”。当日回填应当日夯实。

c. 沟槽回填土，必须确保构筑物的安全，管道、井室等不位移、不破坏。因此，回填土应注意

以下事项：

①沟槽两侧应同时回填，两侧高差不得超过30厘米。

②非同时进行的两个回填土段的搭接处，不得形成陡坎，应随铺土将夯实层留成阶梯状，阶梯的长度应大于高度的两倍。

③管顶50厘米以上直至道路垫层底部范围内，应采用最大粒径不大于5厘米的碎石分层整平夯实，每层回填厚度不得超过20厘米。

d. 沟填土夯实应夯夯相连，不得漏夯。压路机压实时，碾轮重叠宽度应大于20厘米。

e. 管道回填材料以及压实度控制：

(1) PE 管

1) 管顶500mm内回填土压实度：

槽内部位	压实度 (%) (轻型击实标准)	回填材料
管道基础	≥90	中、粗砂
管道两侧	≥95	
管顶以上 500mm	≥90	

2) 超出管顶500mm以上至地面回填土压实度：

若位于车行道下，采用最大粒径不大于5厘米的碎石分层夯实回填，压实度按下表取值，并同

时满足道路路基压实度技术指标。

由路床顶面以下深度范围 (cm)	最低压实度 (重型击实标准)
≤80	92
80 ~150	91
>150	90

若管道位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采用最大粒径不大于5厘米的碎石分层夯实回填, 压实度≥90% (重型击实标准)。

(2) 钢筋混凝土管相应部位回填土的压实度应符合下表:

1) 管顶以上25cm范围内回填土表层的压实度不应小于92% (重型击实标准), 管道两侧回填土的压实度应符合下表:

项目			最低压实度 (%) (重型击实标准)	最低压实度 (%) (轻型击实标准)	
沟槽 在路 基范 围外	胸腔部分	管侧	87	90	
		管顶以上 50cm	87 ± 2 (轻型)		
	其余部分		≥90 (轻型)		
	农田或绿地范围表层 50cm 范围内		不宜压实, 预留沉降量, 表面整平		
沟槽 在路 基范 围内	胸腔部分	管侧	87	90	
		管顶以上 25cm	87 ± 2 (轻型)		
	由路槽底 算起的深 度范围 (m)	≤80	—	90	92
		>80~150	—	87	90
>150		—	87	90	

2) 填土应在管基混凝土强度5MPa以上, 方可进行。

3) 沟槽回填应采用碎石 (最大粒径≤5mm) 分层夯实回填。

4) 沟槽回填从管底基础部位开始到管顶以上0.5米范围内必须人工回填, 严禁机械推土回填; 管顶0.5米以上部位的回填, 可采用机械从管道轴线两侧同时回填, 夯实或碾压。

六、管道工程密闭性检验、变形检验要求

(一) 变形检验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开挖施工的 PE 管道, 包括主管和支管在沟槽回填至设计标高后, 应在 12h~

24h 内测量管道竖向直径变形量，并计算管道变形率，变形率不应超过 3%。当变形率超过 3%但不超过 5%时，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中第 4.5.12 条文进行处理。

（二）闭水试验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新建污水管道，包括各支管及修复后的污水 PE 管道都必须做闭水试验，做法详见《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中第 9.3 章节进行处理。每种管径且每 200 米随机抽检一段，抽检段位于两个检查井之间。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尺寸单位：除注明外，高程、桩号、弯道半径为米，钢筋直径、管径为毫米，其他均为厘米。

2、标高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管道所注标高除注明外为管内底标高**。坐标采用宁波市独立坐标系。

3、**由于部分现状雨污水管线未探明，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复测现状管线标高及管径，如遇管径及标高不符时，应及时与本项目设计单位联系。**

4、本工程未考虑清淤疏通和拆除封堵情况。

5、碎管法不适合修复转弯弧度 $\geq 7^\circ$ 情况。

6、施工时，应先协调各管线单位的施工顺序后进行施工；并注意对周围已建构筑物的维护。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以联系单形式本项目设计单位联系。

7、雨污管线相交叉时应保持 0.1m 的安全净距，否则雨污水管设置 C25 混凝土保护外壳结构。其中雨污水管的包封应从检查井（或雨水口）到检查井的全管段连续包封。

8、排水工程实施时，对位于新建排水管道沟槽内的垂直交叉的地下管线，采用撑板或悬吊的管线保护措施，以保护本工程范围内其他地下公用管线的安全运行。

9、根据《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及《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本工程需采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预拌砂浆其技术要求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33/T1095-2013），干混预拌砂浆技术要求：

a. 水泥宜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且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的规定，采用其它水泥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b. 细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的规定，且不应含有粒径大于 4.75mm 的颗粒，

天然的含泥量应小于 4.0%，泥块含量小于 2.0%。

c. 干混砌筑砂浆的砌体力学性能应符合《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的规定，干混砌筑砂浆拌合物的表现密度不应小于 1800kg/m³。

d. 预拌砂浆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保水率		≥88	≥88
凝固时间		3~10	3~10
2h 稠度损失率 (%)		≤25	≤25
14 天拉伸粘结强度/Mpa		—	≥0.25
28 天收缩率/%		—	≤0.15
抗冻性	强度损失率 (%)	≤25	≤25
	质量损失率 (%)	≤5	≤5

e. 干混砌筑砂浆 (DM-M10) 28 天抗压强度应大于 10MPa。

10、建筑用砂不得使用海砂，技术指标需满足：氯离子含量<0.002%，贝壳含量≤1.0%，含泥量≤3.0%。

11、本工程中所用砖砌体材料需符合《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中表 4.3.5 的规定。

12、未尽事项请严格遵照有关规范、法规执行。

八、其他说明

1、土方外运及处置说明：土方按外运处置考虑，费用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根据《关于明确建设项目建筑渣土外运处置费的通知》（甬高新公建【2019】31 号），余土（淤泥）、拆除料外运费暂定综合单价 103.05 元/m³（除税），处置费暂定综合单价 20.8 元/m³（除税）。

2、挖填土类别按三类土综合考虑。

3、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4、本工程道路（包括人行道）开挖及修复结构及厚度暂按设计工程量表中的结构及厚度计入，结算时按实计量。

- 5、本工程沟槽砂回填按人工机制砂考虑。
- 6、经本工程碎管法非开挖修复方式按静拉碎管法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 7、本工程绿化修复暂按 218 元/m²（含税）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 8、本工程沟槽开挖钢板桩支撑按密打 8m25B 槽型钢板桩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 9、施工围护、施工期间管道临时排水、管道临时封堵及拆除按一项计入，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其他要求

- 1、安全文明施工：
 -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 （2）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 2、中标人须为全体作业人员按规定购买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其他保障，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工程实施期限内不出安全生产事故。
- 3、中标人在工程实施期限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涉。

十、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段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价格分也相同的，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适用于各标段）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技 术 分 80 分	项目了解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现场分析报告（包括项目所投标段实施位置、附近地理情况及施工影响分析等）进行评议，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议，0-6分。
	管道非开挖修复 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道修复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道疏通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道 CCTV 检测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交通组织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道修复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健全、科学进行评议，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管道修复进度及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议，0-5分。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议，0-6分。
	安全文明 环保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文明措施及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0-6分。
服务便捷性 (6分)	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包括已有服务场所的大小及离服务地点的远近等因素）及现有服务机构人员情况等进行评议，0-6分。 注：服务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及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证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的开标前近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酌情扣分。	
人员配备 (9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带B证）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拟派本项目得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①持有 CCTV 检测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3 分；</p> <p>②持有潜水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 2 分；</p> <p>③持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1 分；</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设备配备 (8分)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高压疏通（冲洗）车或车载式高压疏通机的得 2 分；</p> <p>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吸污车的得 2 分；</p> <p>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 CCTV 检测设备的 1 套得 2 分；</p> <p>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封堵设备（DN250-DN1200 各规格）的 1 套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设备如为租赁的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实际意义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0-3分。
商务 资信 10 分	业绩 (3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须包含非开挖修复或管道检测疏通或管道养护），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质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门核准的叁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3 分，无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政策 (1分)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 0.5 分。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如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的）]</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0 分</p>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KXZJ-2021354

项目名称: 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二期) (标段)

甲方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 (二期) (项目编号: KXZJ-2021354) 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范围:
- 2、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总价; 合同总价 (暂定) 为人民币_____元。
- 2、本合同履约期间, 乙方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版权及保密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85%；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部门委托协审并出具项目工程审计函，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0%；待审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结算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注：审计结算价以中标单价（特别要求的除外）×实际工程量为准。

十、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两年。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项目组其他成员：

专职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CCTV检测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潜水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配备情况表：见合同附件。

十三、违约责任

1、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 5000 元/天，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

2、未履行行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3、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

4、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

5、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壹_份，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购办_壹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标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标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适用于各标段）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___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_/____。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各标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各标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适用于各标段）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商务条款偏离表（适用于各标段）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2			
3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适用于各标段）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XZJ-2021354

项目名称：2021年高新区雨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项目（二期）

标段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总价若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各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详细报价

- 1、投标人应根据已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